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——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炬华联昕”）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除加强在能源互联网和物联网领域战略布局外，积极寻求外延式投资机会，整合市场优质资源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标的公司多年来服务于中国的集成电路、平板显示、半导体照明、太阳能光伏和光纤通讯等高科技行业，拥有的业务架构与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共性。因此炬华联昕本次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

本次对外投资是炬华联昕对外投资项目，是炬华联昕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刘晓松_____

甘为民_____

王友钊_____